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了解了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0.00%，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蕊、吕良彪、葛俊

2023年8月7日